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1) 更換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及

### (3)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林家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特別委員會成員；
- (3) 俞建萌先生及王滂世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4) 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
- (5) 林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阿爾布塞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

阿爾布塞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林家威先生（「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俞健萌先生（「俞先生」）及王湧世先生（「王先生」）分別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俞先生及王先生的辭任因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彼等同時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事直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阿爾布塞迪先生、林先生、俞先生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陳筠柏先生（「陳先生」）及袁秀英女士（「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陳先生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並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袁女士，4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城市大學及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

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曾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621）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自本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袁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並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女士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下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袁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陳先生及袁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之經驗，袁女士擁有專業律師執業經驗，彼等成為董事會新成員，將會擴展董事會之專業知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深具信心，在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東方明珠的未來發展將穩健地步向光明及成功。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群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有關盈利預警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及黃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